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

浙考发〔2018〕7号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（人力资源）考试办公室、绍兴市人事考试中心、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8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18〕1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和科目

考试定于 6 月 9 日至 10 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和科目为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6 月 9 日 | 下午 2:00—4:00 |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(中级) |
| 6 月 10 日 | 上午 9:00—11:00 |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(初、中级) |
| | 下午 2:00—4:00 | 社会工作实务(初级) |
| | 2:00—4:30 | 社会工作实务(中级) |

二、报考条件 and 获得证书条件
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居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者或社会工作者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。

(一) 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。

- 1、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；
- 2、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；
- 3、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；
- 4、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；
- 5、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。

(二) 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。

- 1、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；
- 2、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；
- 3、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；
- 4、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；
- 5、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；
- 6、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。

(三)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：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，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

(四) 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，已按有关

规定处理，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，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。

(五) 获得证书条件。参加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，应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 2 个科目的考试；参加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，应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 3 个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相应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。

三、报考事项

报考人员于 3 月 21 日至 30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(<http://www.zjks.com>) 链接的中国人事考试网 (<http://www.cpta.com.cn/>), 按报名系统上的流程与要求, 作出诚信承诺、如实填报信息、上传考生电子证件照片 (照片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“办事指南”栏目)。务必在确认无误后再下载打印“报名表” (报名表请妥善留存, 供“考后资格审查”时备用), 在打印“报名表”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。

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, 可在交费前重新修改, 交费后则不能再修改 (报名信息和打印的报名表, 必须以交费前最后一次修改的信息为准)。如属报考人员填错姓名、身份证、手机号等信息、传错照片、选错报名点、未交费、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提供的材料虚假或不全等原因, 造成参加考试、考后资格审查、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, 由报考人员自担责任。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未进行网上交费的, 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; 如报错级别的原合格成绩不能使用。

已在网上报名并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 6 月 4 日至 8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, 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参加考试。考点设在省直、各设区市（及义乌市）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5〕278 号）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浙价费〔2016〕71 号文件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：客观题科目为每人每科 60 元，主观题科目为每人每科 65 元。考生的交费票据，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。

五、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

《社会工作实务》（中级）科目为主观题，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书写作答，其余 4 个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，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。各科题本空白处可做草稿纸。

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。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才能进场（二证缺一不可），开考 5 分钟后不得入场。严禁将电子通信设备、提包、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考生答题前应认真阅读试卷封二和答题卡上的“注意事项”或“答题须知”，按提示涂写基本信息和作答。

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，人社部将在阅卷过程中实施雷同技术甄别，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按考试成绩无效处理，提醒广大考生在应考时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。

六、考试资料

（一）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科目所涉及的政策法规，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。

(二)《助理社会工作者、社会工作者考试大纲(2018年修订版)》已正式发布,关于考试用书事宜,请与中国社会出版社联系或关注微信公众号“社工图书专营店”。中国社会出版社联系方式如下:

单位:中国社会出版社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新龙大厦420室

邮编:100032

电话:010-58124852 58124840 58124841 58124842

七、考试成绩公布和考后资格审查

考试成绩在国家相关部门确认或划定分数线后予以公布,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。

考后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由省民政厅负责实施。在公布考试成绩时,考后审查的时间、地点和所需提交的资料等具体事项,由省民政厅确定后,连同应试科目全部通过的考生信息,一并同步公布,请相关考生注意查看。

对于应试科目全部通过的考生,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,按照民政部门要求进行报考条件审查,逾期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。

通过考后审查的考生,在省人社保部门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后,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(www.zjzfw.gov.cn)查询并下载个人证书信息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各市人事考试和民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,密切配合,认真做

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具体计划见附件）。在省人事考试网公布考试成绩和考后审查事项的同时，也请行业主管部门在相关网站或通过其他途径发布考后审查信息，并及时报送考后审查材料。要加强与教育、公安、经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，规范考点考场设置和人员配备，在做好考试服务保障的同时，严肃考风考纪管理，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31号令）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处理。其中，对主观违纪的，将按《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》（浙人社发〔2014〕140号）处理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 2018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计划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
2018年3月12日



抄送：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、省民政厅社工处，各市民政局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8年3月12日印发

附件

2018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计划

| 时 间 | 工 作 安 排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3 月 12 日 |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|
| 3 月 21 日至 30 日 | 网上报名、同步网上交费 |
| 4 月 9 日前 | 省下发各市考生报名信息导入 GPTMIS 系统 |
| 4 月 20 日前 | 各市上报考场预排信息及试卷预订单 |
| 5 月 25 日前 | 各市上报最终的考场数据 |
| 5 月 25 日前 | 各市上报考试指挥班子人员名单 |
| 6 月 4 日至 8 日 | 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” |
| 6 月 7 日前 | 省人考办将试卷送到各市考办 |
| 6 月 9 日至 10 日 | 考试 |
| 6 月 11 日前 | 各市将试卷送回省人考办 |
| 在有关部门核准考试成绩后 | 公布考试成绩，考生下载成绩单。向省行业主管部门发送成绩合格人员数据库，以备考后报考资格审查。 |